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迪龙”或“投资方”)拟收购金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骏科技”)持有的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吉美来”)部分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雪迪龙计划以不超过3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金骏科技持有的吉美来公司44%的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吉美来公司2015年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雪迪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会超过3122.40万元,最低为2622.40万元;交易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吉美来44%的股权。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由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投资将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按《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金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SUITE 3104-6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李大天 国籍:中国
营业执照号:36396889-000-10-14-3
注册资本:10,000 HKD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系统
原股东: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心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京山路15号6层607-610室
法定代表人:孙鹤颀 国籍:中国
营业执照号:370201802382342

注册资本:14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企业环境信息咨询,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科学仪器研究开发,环境科研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2号楼1114户
法定代表人:孙鹤颀
营业执照号:370200400010712
注册资本:16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环境保护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分析仪器、数据采集传输仪(生产限分支机构);相关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及方案设计;相关设备的维修、人员培训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青岛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心	货币及其他	81.6万	51%
金骏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及其他	78.4万	49%
合计		160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财务情况
经投资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45号审计报告显示,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7,590.36	营业收入	5,357.71
负债	3,170.94	利润总额	480.14
净资产	4,419.43	净利润	376.91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项目	2015年第二季度
总资产	6,489.98	营业收入	279.67
负债	2,741.36	利润总额	-679.96
净资产	3,748.62	净利润	-670.80

(三)目标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及主要业务介绍
国务院法制办于2015年6月10日公布《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要按量计征环境税;未来环保税法的实施,需以精确有效的环境监测为前提,环境监测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与积累,空气质量监测行业进入变革发展阶段,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由单一的监测设备销售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方向发展,即以“卖设备”、“卖方案”逐渐转变为“卖服务”、“卖数据”;监测因子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充,从常规六参数(SO2、NOx、CO、O3、PM10、PM2.5)的常规监测向H2S、NH3、VOCs等综合性有机物污染物监测发展;监测领域得到进一步延伸,由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站向工业区、垃圾填埋、垃圾焚烧、机场、交通路口等特定区域延伸;环境监测的产品形式也进一步丰富,从现有大型固定站点系统向微型化、一体化系统发展,应用于路边、交通路口、工业区、生活小区等区域。

空气质量监测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为:通过不同阶段的实施,形成建设城市站、背街小巷、区域站统一布局的以固定监测网络为主导,以地方监测网络为辅助和补充的覆盖全国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主要从事环境大气监测、烟尘烟气污染源监测、水质监测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吉美来与美国TELEDYNE API公司、MESALABS公司、MET ONE公司、法国CHROMATOCET 等知名环境监测公司有长期深入的合作,同时自行研发生产“环境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器及相关软件”等,公司拥有50多名技术人员,在全国多地设立了运维服务中心,累计为国内2000多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500多个子站提供监测设备及运营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为:收购价款=保底对价+44%*奖励对价
保底对价:经各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目标公司保底对价为人民币596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底对价;“一笔股权支付+保底对价*44%(即5960*44%=2622.40万元)”,将予以正式的投资协议签署并经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备案后10日内支付;

奖励对价:经各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奖励对价。转让方自愿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目标利润”)为600万。

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X(“2015年实际利润”)超过2015年目标利润,则超出部分由投资方按2倍市盈率给予奖励,即奖励对价=(X-目标利润)*9*44%,但最高不超过500万,奖励对价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20日内支付;如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5年目标利润,则股权转让价款以保底对价为准。

如在承诺期限内,目标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则转让方承诺的目标利润应随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化而进行调整,调整后承诺期间的目标利润=600万*14%/Y;
奖励对价=(X-目标利润)*9*Y
X: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Y:承诺期末投资方所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至今三年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2012年、2013年的经营困难时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供股东借款支持公司渡过经营困难,而且还在2014年1月单独高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并承诺: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股票。

2、公司自明确开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方向以来,在外延并购股权投资方面,接触了各类型不同业务的并购标的企业,近期将对部分标的企业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筹划相关收购股权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降低公司的并购投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已陆续和一些国内外的医疗机

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主要有美国的知名医院、国内省会城市的综合性三级医院等;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一旦合作模式明确,并购条件孵化较为成熟时,即可转由公司进行运作;与此同时,公司多方调研了台湾和国内医疗、养老行业的知名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具备了开展大健康产业的管理经验能力。

3、公司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4、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投资决策依据。

目前,公司已处于经营状态一切正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扎实经营,诚信运作,切实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全力以赴做好战略转型工作,以此奠定公司证券市场良好发展的基础,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信任。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迪龙”或“投资方”)拟收购金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骏科技”)持有的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吉美来”)部分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雪迪龙计划以不超过3122.4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金骏科技持有的吉美来公司44%的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吉美来公司2015年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雪迪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不会超过3122.40万元,最低为2622.40万元;交易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吉美来44%的股权。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由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投资将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按《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金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SUITE 3104-6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李大天 国籍:中国
营业执照号:36396889-000-10-14-3
注册资本:10,000 HKD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系统
原股东: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心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京山路15号6层607-610室
法定代表人:孙鹤颀 国籍:中国
营业执照号:370201802382342

注册资本:14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企业环境信息咨询,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科学仪器研究开发,环境科研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2号楼1114户
法定代表人:孙鹤颀
营业执照号:370200400010712
注册资本:16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环境保护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分析仪器、数据采集传输仪(生产限分支机构);相关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及方案设计;相关设备的维修、人员培训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青岛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心	货币及其他	81.6万	51%
金骏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及其他	78.4万	49%
合计		160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财务情况
经投资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45号审计报告显示,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7,590.36	营业收入	5,357.71
负债	3,170.94	利润总额	480.14
净资产	4,419.43	净利润	376.91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项目	2015年第二季度
总资产	6,489.98	营业收入	279.67
负债	2,741.36	利润总额	-679.96
净资产	3,748.62	净利润	-670.80

(三)目标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及主要业务介绍
国务院法制办于2015年6月10日公布《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要按量计征环境税;未来环保税法的实施,需以精确有效的环境监测为前提,环境监测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与积累,空气质量监测行业进入变革发展阶段,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由单一的监测设备销售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方向发展,即以“卖设备”、“卖方案”逐渐转变为“卖服务”、“卖数据”;监测因子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充,从常规六参数(SO2、NOx、CO、O3、PM10、PM2.5)的常规监测向H2S、NH3、VOCs等综合性有机物污染物监测发展;监测领域得到进一步延伸,由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站向工业区、垃圾填埋、垃圾焚烧、机场、交通路口等特定区域延伸;环境监测的产品形式也进一步丰富,从现有大型固定站点系统向微型化、一体化系统发展,应用于路边、交通路口、工业区、生活小区等区域。

空气质量监测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为:通过不同阶段的实施,形成建设城市站、背街小巷、区域站统一布局的以固定监测网络为主导,以地方监测网络为辅助和补充的覆盖全国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主要从事环境大气监测、烟尘烟气污染源监测、水质监测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吉美来与美国TELEDYNE API公司、MESALABS公司、MET ONE公司、法国CHROMATOCET 等知名环境监测公司有长期深入的合作,同时自行研发生产“环境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器及相关软件”等,公司拥有50多名技术人员,在全国多地设立了运维服务中心,累计为国内2000多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500多个子站提供监测设备及运营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为:收购价款=保底对价+44%*奖励对价
保底对价:经各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目标公司保底对价为人民币596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底对价;“一笔股权支付+保底对价*44%(即5960*44%=2622.40万元)”,将予以正式的投资协议签署并经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备案后10日内支付;

奖励对价:经各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奖励对价。转让方自愿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目标利润”)为600万。

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X(“2015年实际利润”)超过2015年目标利润,则超出部分由投资方按2倍市盈率给予奖励,即奖励对价=(X-目标利润)*9*44%,但最高不超过500万,奖励对价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20日内支付;如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5年目标利润,则股权转让价款以保底对价为准。

如在承诺期限内,目标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则转让方承诺的目标利润应随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化而进行调整,调整后承诺期间的目标利润=600万*14%/Y;
奖励对价=(X-目标利润)*9*Y
X: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Y:承诺期末投资方所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两个月,且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含税及扣税情况说明
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限售、非新股限售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每10股0.09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备注】: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股份增持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军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副总经理张宝献先生,副总经理马伟先生。
2.股份增持出资
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将不低于其近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金额的10%,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5年7月3日,东方实业分别解除及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和5,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7%。

2015年7月9日,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0股质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1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346,232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98%。此次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27,16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5.6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巨幅异常波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上市公司价值大幅缩水。值此非常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金马股份股票,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一年内不减持。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市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以及公司大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通知函,东方实业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支持被投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及董董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采取积极措施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进行说明,同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巨幅异常波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上市公司价值大幅缩水。值此非常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金马股份股票,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一年内不减持。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股份增持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军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副总经理张宝献先生,副总经理马伟先生。
2.股份增持出资
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将不低于其近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金额的10%,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市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以及公司大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2015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通知函,东方实业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支持被投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及董董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采取积极措施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进行说明,同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巨幅异常波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上市公司价值大幅缩水。值此非常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金马股份股票,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一年内不减持。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股份增持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军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副总经理张宝献先生,副总经理马伟先生。
2.股份增持出资
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将不低于其近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金额的10%,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